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32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TOP002435_109D2012774-01.pdf、109TOP002435_109D2012775-01.pdf、109TOP002435_109D2012776-01.pdf、109TOP002435_109D2012777-01.pdf、109TOP002435_109D2012778-01.pdf、109TOP002435_109D2012779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09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- 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七、有關本次申請公告內容將另擇期(暫訂6月中旬)舉辦計畫

申請說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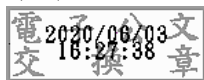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 2737-7231、(02) 2737-7241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